

2023年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框架采购（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年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框架采购（第二次），招标代理机构编号：ZJZB-2023-15975）已由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招标人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集中招标。预计完成2023年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框架采购（第二次），协助具体项目业主核实承建商等第三方的资质、核实承建商投入工程的技术装备情况等监理服务业务。具体以甲方实际执行情况为准，详见《项目需求书》。

1) 项目规模：

| 序号 |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 | 项目名称 | 监理服务费预估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万元) | 实施区域 |
|----|-----------------------------|---|-------------------------------|------|
| 1 | 监理 (CP01719) 属于完全竞争领域 | 2023年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 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框架采购 (第二次) | 150.00 | 东莞市 |

备注：

本项目将按照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应用依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及相关规则确定。无涉及的评估产品品类的，针对具体产品品类的处理结果均不适用，仅适用针对供应商的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2) 监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概算；

进度控制目标：由双方在设计会审或订单下达时商定监理的具体时间；

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2.2. 监理服务期：本框架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由双方在设计会审或订单下达时商定监理的具体时间。

2.3. 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4.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具体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增值税）如下：150.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资质之一：

a. 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b. 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近 3 年（2020 年 05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全国范围内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指通信配套工程的相关监理经验。

备注：

(1) 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标的、金额、签字盖章页）；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有具体合同总金额的，则须提供至少一份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为依据；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无具体合同总金额的，则须提供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为依据；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同类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2) 如法人参与投标的，法人或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如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则只认可该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

(3) 合同原件备查，如评审时需要核查，接到正式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评标现场，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3. 项目团队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至少配备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对本工程进行总体协调和管理，在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理时，最多不得超过 3 个。总监理工程师须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资格证书；及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组织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其授权的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由税务局等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1 月 01 日以后缴纳的任一时间段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为投标人）。

(2) 常驻项目团队由专职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监理员等组成。

1) 专职监理工程师：专职监理工程师对负责的项目提供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1.1) 至少配备 1 名服务于通信工程专业的专职监理工程师，且须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资格证书。

2) 监理员：至少配备 1 名监理员。

3) 安全监理员：至少配备 2 名安全监理员。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组织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其授权的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

4) 项目团队中须配备至少一名项目监理资料及数据收集人员协助甲方开展项目数字化管控及相关工作，须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支撑。

(3) 须在团队成员组成表中列明团队成员信息、相关证明材料，明确监理团队各成员所对应的负责的区域，工作经验年限须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体现。

备注：如法人参与投标的，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为投标人或其法人。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16)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1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18) 违反招标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 类）的，或违反招标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 类）的公司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即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在投标人的持股比例达到 50%及以上）的；
- (19)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段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20)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育
19
标

- 3.6. 转包和分包：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投标人须提供不转包不分包的书面承诺函，不提供将导致否决投标。
- 3.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7月20日18时00分至2023年07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投标人注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8月11日09时3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txzbqy.miit.gov.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7. 投标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集中招标文件。

7.2 CA 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并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 办理”。

请投标人尽快办理 CA 证书，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等工作。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服务热线 4008227188，服务邮箱 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CA 证书办理技术支撑：服务热线 010-82205275/020-83821931/020-83829625，服务邮箱 bfdzyzzy.gyl@chinaccs.cn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火炼树东莞大道 15 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唐青青

电话：0769-26622320

电子邮件：tangqq.gd@chinatelecom.cn

网址：www.chinatelecom.com.cn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

邮编：510055

项目负责人：李伟峰

联系人：李伟峰

电话：18025429238

电子邮件：liweifeng@chinaccs.cn

网址：<https://zjzb.chinaccsscm.cn>



开户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43850025015

8.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2023年07月20日

